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四十五)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加强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4
加强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的意见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的通知	35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的通知	59
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74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	

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加强存款管理保证 支付的通知	8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核、暂停支付、 扣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 通知	8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94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	9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报表报 送工作的通知	107
到期债务支付情况月报表	111
到期债务支付情况月报表填报说明	114
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情况汇总月报表	1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利用庄园开发进行非法 集资的紧急通知	1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 债比例管理指标的通知	119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计算公式	124
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风险权数	1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异地单位存款管理的 通知	1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制度》的通知	134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	1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0 日 银发[1998]165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机构的管理，提高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总行制定了《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上报总行。

特此通知。

附：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促进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农村信用社分社(以下简称分社)和农村信用社储蓄所(以下简称储蓄所)。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独立履行对农村信用社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和监

管职责。任何地方政府、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审批或干预审批。

第四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应遵循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方向以及合理布局、经济核算、保证安全、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农村信用社和联合社可根据需要下设分社、储蓄所。联合社可根据需要设立营业部。分社和储蓄所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营业部是联合社的内设部门，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下设其他机构网点。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实行许可证管理。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社和联合社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社和储蓄所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一律不得开业。

第二章 机构名称及设立的条件

第七条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分社和储蓄所必须以所在地的县（市）、乡（镇）、村等地名命名。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

（一）农村信用社：

1. × × 县（市）× × 农村信用合作社；
2. × × 市 × × 区 × × 农村信用合作社（适用于直辖市、省辖市设置在城市郊区，以区的名称命名的机构，下同）。

（二）联合社：

1. × ×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 × × 市 × × 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三）分社：

1. × × 县（市）× × 农村信用合作社 × × 分社；
2. × × 市 × × 区 × × 农村信用合作社 × × 分社；
3. × × 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 分社；
4. × × 市 × × 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 分

社。

(四) 储蓄所：

1. × × 县(市) × × 农村信用合作社 × × 储蓄所；
2. × × 市 × × 区 × × 农村信用合作社 × × 储蓄所；
3. × × 县(市)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 储蓄所；
4. × × 市 × × 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 储蓄所。

农村信用社及其网点不得冠以其他名称。

第八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 (二) 入股社员一般不少于 500 个；
- (三) 注册资本金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五) 从业人员中必须有 60%以上的人员从事过 1

年以上的金融工作或具有金融及相关专业大中专学历，从业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七）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条（二）、（三）、（五）款，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九条 设立联合社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二）辖区内农村信用社达到 8 家以上；

（三）注册资本金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从业人员中必须有 80%以上的人员从事过 1 年以上的金融工作或具有金融及相关专业大中专学

历；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七）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条（二）、（三）、（五）款，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条 设立分社和储蓄所的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及联合社应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初审，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

复审，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机构规模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并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审批设立联合社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二条 设立分社和储蓄所由农村信用社或联合社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初审，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总行核定规模下达的机构规模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并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申请筹建农村信用社，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 （一）筹建申请报告；
-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 筹建方案；
- (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 3 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 6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 6 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自动失去筹建资格或被取消筹建资格后，自终止筹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筹建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活动。

第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筹建就绪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 开业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业务范围等);

(二)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单位出具的验资证明, 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主要投资者的背景资料、资产负债表及会计报表;

(三)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四) 发起社员名单和出资额;

(五) 从业人员的有关情况;

(六)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七) 章程;

(八) 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公安、消防合格证明;

(九)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十)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联合社的程序和要求与申请设立农村信用社的程序和要求相同。

第十九条 申请筹建农村信用社分社和储蓄所除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第十四条要求的材料外，还必须提供其上级机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第二十条 农村信用社分社和储蓄所筹建就绪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 （一）开业申请报告；
- （二）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简历；
- （三）从业人员的有关情况；
- （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 （五）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公安、消防合格证明；
-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申请开业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告申请人是否批准其开业申请，未予批准的，在通知书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开业的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办妥上述手续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自领取许可证 6 个月内必须开业。逾期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机构管理权限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农村信用社支付。

第四章 注册资本金

第二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的注册资本金必须是实缴资本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入账到位。

第二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的股东资格、股东数量和股本结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的注册资本金必须真实、充足，其来源应是投资者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设立机构网点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拨付各机构网点的营运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总额的 60%